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簡悅珊
電話：02-7736-5941
Email：shan80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59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（1040059923_Attach1.xls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5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3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（105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，計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9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4日）、中秋節（4日）及國慶日（3日）等7個連續假期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又依同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及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40402137號書函略以，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均放假1日，其於同日時，於前1日放假；其同為星期一時，兒童節於前1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並於次1個上班日（星期二）補假。

裝

訂

線





四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至第6點規定略以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1日或前1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；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1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
五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農曆除夕(2月7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2月11日(星期四)補假，並調整2月12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1月3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2月29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月4日)適逢星期一，爰兒童節於星期日(4月3日)放假，並於星期二(4月5日)補假。

。

(四)端午節(6月9日)適逢星期四，調整星期五(6月10日)為放假日，並於6月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五)中秋節(9月15日)適逢星期四，調整星期五(9月16日)為放假日，並於9月1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5/07

10:50:08